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2）第 9-5 号

投诉人：北京森宇威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407

法定代表人：施桂忠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韩梓楠 **联系电话：**13601288825

被投诉人一：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

负责人：段福生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 琪 联系电话：010-80713178

被投诉人二：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南环中路 28-8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贾 磊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罗 佼 联系电话：010-80118282

相关供应商：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都煤厂 2 号平房 610

法定代表人：王世云 职务：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收到北京森宇威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林科技实训校区冬季供暖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2895-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审查期间，我局于**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北京森宇威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撤销投诉申请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北京森宇威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农林科技实训校区冬季供暖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2895-XM001）”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